

# 陸軍後勤指揮部 1 1 1 年 評價聘僱人員職缺招考簡章

## 壹、進用職缺及資格

### 一、對象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符合各職類所訂學歷、經歷等資格，並通過安全調查者。
- (三) 各單位進用職缺及員額：

- 1、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12 員（如附件 1-1）。
- 2、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3 員（如附件 1-2）。
- 3、汽車基地勤務廠：1 員（如附件 1-3）。

### 二、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

## 貳、公告及報名

- 一、招考公告：招考訊息公告於莒光園地、國軍網頁及民間相關求職網站，並由各招聘單位協調單位地區勞工局協助刊登；另招考簡章書面置於各招聘單位會客室，供報考人員免費索取，或逕洽招聘單位郵寄提供（郵資自付）。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並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依甄選職缺檢附所須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各招聘單位試務小組收：

- （一）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桃園龜山下湖郵政 90622 信箱「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評價聘雇招考小組」收。
- （二）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內壢郵政 90634 號信箱」，「陸軍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評價聘雇招考小組」收。
- （三）汽車基地勤務廠：「新北市鶯歌區八德路 99 號」，「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評價聘雇招考小組收」。

三、報名繳交資料：請依順序排列裝訂，如有缺件不齊或模糊難以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另資料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 （一）報名表（如附件 2-1 至 2-4，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二）最近 3 個月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3 張。
- （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請浮貼於表格上）。
- （四）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未提供者視同無該項學歷；另報名截止日前取得之學歷始予採認）。
- （五）工作經歷證明影本文件（未提供者視同無該項工作經歷，另工作經歷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具效力）。
- （六）合格證照影本文件（勞委會核頒之國家技術士證照，如附件 8 如未提供者視同無該項證照）。
- （七）自傳（不限格式，500 至 1000 字為限）。
- （八）地區警察局提供之良民證。
- （九）退伍令影本（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有現役軍人身份，應於考試錄取後配合進用日期辦理退伍作業。非現役或退役軍職之女性無須檢附）。
- （十）附掛號回郵信封 3 個，分別貼足 32 元回郵郵資，並以正楷字體詳實填寫報考人員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郵

寄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十一)應考人員須施打新冠肺炎疫苗至少二劑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四、前項文件如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五、以上證件影本均請簽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

六、每人限報名 1 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否則視同資審不符，不予受理。

### 參、招考方式

一、資格審查及安全調查：由考選會於通信報名截止日後 3 日拆封報考資料，並依應考資格實施審查，同時造冊逕送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

二、招考通知：由各招聘單位試務小組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3 日完成資格審查，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寄發准考證。

三、測驗項目及範圍請詳閱附件(3-1 至 3-4)。

### 四、招考日期及地點：

(一) 招考日期：筆試、口試、專長測驗：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時間表如附件 4，招考日期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二) 考試地點：

1、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桃園市龜山區大崗村樹人路 305 巷 296 號。

2、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桃園市中壢區精忠街 115 號。

3、汽車基地勤務廠：新北市鶯歌區八德路 99 號。

(詳細地點另載於寄發之甄試通知書，如附件 5)。

(三) 因應「COVID-19」疫情，應處作為如次：

1、考試期間如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第三級(含以上)疫情警戒標準」(停止室內 5 人以上之聚會)，本招考不另公告

停止施行。

- 2、進入營區請全程配戴口罩，報到時應配合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等檢(防)疫措施，請於測驗當日填寫個人健康說明書(如附件 6-1)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管理自我評估表(如附件 6-2)，體溫超過 37.5 度、經自我評估有健康異常或特殊接觸史者，不得入營施測，亦不得辦理補測。
- 3、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更新 COVID-19 各種管制身分類型及防疫規定，考試防疫措施配合調整，應考人若有下列情形，不得入營施測，亦不得辦理補測：
  - (1)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含居家照護)。
  - (2)為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或集中)隔離」、「居家(或集中)檢疫」、「自主防疫(3+4 之” 4”及 0+7 之” 7” )2 日內快篩陽性」。
- 4、另「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 2 日內快篩陰性」得外出者，可參加國家考試，並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

#### 肆、錄取及進用

##### 一、考試項目及配分標準：

- (一)以「**基資審查**」(佔總成績 20%)、「**筆試**」(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30%)，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方式實施，並依徵聘工作專長由各招聘單位實施專長測驗，成績冊如附件 7。
- (二)基資審查：報考人員學(經)歷、證照及國外專長受訓等，符合招考職務需求，經出具相關技術士或專業證照(書)、英文檢定成績證明者，依下列原則予以計分(如附件 8-1)：
  - (1)符合第一等級 50 分。
  - (2)符合第二等級 70 分。
  - (3)符合第三等級 90 分。
  - (4)取較高級別計分，每增加一項同等學資、受訓經歷或相關證照加 5 分(英文檢定加分乙次為限，標準表如附件 8-2)，最高

以 100 分計。

- (三) **筆試**：依各招考職缺所列相關測驗項目，行政院勞委會技能檢定公開試題為命題範圍實施測驗（單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成績未達 60 不予錄取），以集中考場施測，測驗時間 50 分鐘。
- (四) **口試**：區分一般常識、興趣才能、儀態談吐及生涯規劃等 4 項(如附件 9)；另口試有單項成績列 D、E 者不合格，不予錄取。
- (五) **專長測驗**：依徵聘工作專長由各招聘單位實施專長測驗，未合格者不予錄取。
- (六) **放榜日期**：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寄發成績單，並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開放成績複查；經確認成績無誤，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寄發錄取通知書(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如附件 10)。

## 二、錄取標準：

- (一) 應試人員於基資審查階段備妥相關合格文件，於指定日期至指定考場參加測驗(筆試、專長測驗、口試)，若筆試成績未達 60 分、專長測驗不合格及口試單項成績列 D、E 者則不予錄取，經測驗合格者，依總成績排序，最優者為正取、排序第二為備取，若同分者以筆試高分者優先、口試次之。正取人員自願放棄錄取或因故未被錄用，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經通知為正、備取人員，應於報到當日提供近一年有效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乙份，體格檢查表應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如附件 11)完成檢查(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檢驗費用由個人負擔。
- (三) 正取人員未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或提繳進用資料，錄取通知同時失效，將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 三、進用：

- (一) 進用時間暫訂於 112 年 1 月 1 日，實際以正式通知為主。
- (二) 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各聘雇單位與勞方簽立「評價聘雇人員勞動契約書」(如附件 12-1)，並由各聘雇單位將「評價聘雇人員進用建議表」(如附件 12-2) 及相關資料呈報上級單位核備。
- (三) 人員於錄取報到同時，如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取消錄取資格，並依規定辦理備取人員遞補。
- (四) 凡經發現(查證)錄取人員(含進用命令發佈後)不符本簡章第壹點所列職缺資格所列事項者：錄取人員如係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單位誤信而受有損害之虞者，進用單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及『陸軍後勤指揮部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點規定，不經預告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

### 四、待遇福利

- (一) 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針對每月修製績效與貢獻程度，支給績效獎金；軍職退伍轉任國軍聘雇支領退休俸者，其轉任職等、薪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辦理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或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1、雇七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2 萬 5,270 元。
  - 2、雇八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2 萬 8,030 元。
  - 3、雇九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3 萬 1,150 元。
  - 4、雇十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3 萬 4,710 元。
  - 5、雇十一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3 萬 8,440 元。

6、雇十二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4 萬 2,710 元。

(二) 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三) 其他相關規範事宜，均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陸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各招聘單位「工作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伍、一般規定

一、參加招考人員請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攜帶應考通知書、國民身分證、原子筆(藍或黑色)，於應試當日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逾時報到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應試。

二、審核不合格者不得應試，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者，視同資格不符，繳交資料概不退回。

三、測驗期間如有舞弊行為，即當場消取考試資格(考試規定如附件 13)。

四、因案於偵查或審判中，隱匿不報，俟後判決有罪確定者，錄取者不予進用、進用者一律解雇。

五、測驗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必要時，將由各招聘單位另行以電話個別通知。

六、如需成績複查，由當事人於接獲成績通知單 5 日(工作日)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14)，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各項成績複查(複查時間：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以乙次為限。須註明姓名、住址並附回郵信封(貼妥郵資)，並即時電洽各單位招考業務承辦人確認辦理成績複查，以利作業回覆。

七、查詢電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12 時至下午 2-5 時)：

1、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李加信上士 (03)397-1460、0900-775-070。

2、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林珈汶士官長 (03)455-1454。

3、汽車基地勤務廠：游鈺詠中尉(02)2670-5341。

陸軍後勤指揮部【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 評價聘雇人員進用資格基準暨職缺分配表						
項次	職等	職稱	職缺員額	工作內容	應考資格	
					學歷	經歷
1	雇七等	電子系統暨試裝修護技術員 (光電所)	1	1. 執行各式熱像、紅外線、光電系統裝備修護作業。 2. 配合執行熱像、紅外線、光電系統裝備修護能量籌建、軍品研發與技術革新作業。 3. 配合演訓、輔訪等相關專案任務。	1. 高中或專科含以上(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具電子、電機或光電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 2. 具電子、電機及光電工程等相關丙級(含)以上證照，且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	
2	雇八等	電子系統暨試裝修護技術員 (校修所)	1	1. 執行電子組件電壓、電流、電阻、頻率、功率、射頻位準、衰減量測及校正作業。 2. 配合演訓、輔訪等相關專案任務。	1. 專科含以上(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電子、電機或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從事實驗室校驗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 2. 高中職含以上具電子、電機或校驗等相關丙級證照，且從事實驗室校驗相關工作4年以上經驗。	
3	雇七等	機電整合測修作業員 (動力所)	1	1. 執行各式愛國者、檳樹、復仇者系統裝備修護作業。 2. 執行各式愛國者、檳樹、復仇者系統裝備修護能量籌建、軍品研發與技術革新作業。 3. 配合演訓、輔訪等相關專案任務。	1、高中或專科含以上(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科系畢業；具備勞委會核頒前述職類其一之相關丙級技術士證照。 2、非相關科系，需具油(液)壓及機電整合等2職類其一之相關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	

4	雇七等	設施維護作業員 (維護所)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金屬氣體火焰及電弧焊接、切割及焊接金屬等裝備修護作業。</li> <li>2. 配合執行機器定期性維護及保養作業。</li> <li>3. 配合演訓、輔訪等相關專案任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或專科含以上(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機械及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從事與職類相關工作4年以上經驗。</li> <li>2. 具氬氣鎢極電焊或一般手工電焊單一級證照，且從事與職類相關工作4年以上經驗。</li> </ol>
5	雇七等	系統測修作業員 (鷹式所)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雷達射控/發射系統裝備修護作業。</li> <li>2. 配合修護作業能量筹建、軍品研發與技術革新作業。</li> <li>3. 執行電子組件頻率、週期性量測及校正作業</li> <li>4. 配合執行受支援單位裝備檢修、遊修作業。</li> <li>5. 配合單位修護技術實需，參與軍事及民間專業證照培訓。</li> <li>6. 配合演訓、輔訪等相關專案任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或專科含以上(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電子、電機或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從事電子機件修護3年以上經驗。</li> <li>2. 電子、電機或資訊工程等相關丙級(含)以上證照，且從事電子機件修護3年以上經驗。</li> </ol>
6	雇七等	系統測修作業員 (野防所)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雷達射控/發射系統裝備修護作業。</li> <li>2. 配合修護作業能量筹建、軍品研發與技術革新作業。</li> <li>3. 執行電子組件頻率、週期性量測及校正作業。</li> <li>4. 配合執行受支援單位裝備檢修、遊修作業。</li> <li>5. 配合單位修護技術實需，參與軍事及民間專業證照培訓。</li> <li>6. 配合演訓、輔訪等相關專案任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或專科含以上(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電子、電機或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從事電子機件修護3年以上經驗。</li> <li>2. 具電子、電機或資訊工程等相關丙級(含)以上證照，且從事電子機件修護3年以上經驗。</li> </ol>

7	雇八等	飛材庫儲作業員 (儲備庫)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飛材零附件及主件裝備帳籍清點、異動、接收、撥發及繳回作業管制。</li> <li>2. 送美回運、維修及索賠作業管制。</li> <li>3. 補給作業憑單歸檔、分類及查詢作業。</li> <li>4. 配合演訓、輔訪等相關專案任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科含以上(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畢業,具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含)以上。</li> <li>2. 高中職含以上具堆高機操作員證照,且從事倉儲相關工作4年以上經驗。</li> </ol>
8	雇八等	生產管制作業員 (生管科)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制各式裝備進出廠維修、臨機檢修、研修及修竣出廠暨補保事宜。</li> <li>2. 負責各式裝備、主計、總成、次總成之工作命令開立。</li> <li>3. 負責協調各連隊裝備年度基地修製分配進度。</li> <li>4. 配合演訓、輔訪等相關專案任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科含以上(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畢業,具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含)以上。</li> <li>2. 高中職含以上具電腦軟體丙級(含)以上等相關證照且從事職類相關工作4年以上經驗。</li> </ol>
9	雇八等	專案能籌管制作業員 (技術科)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制各項軍事投資建案執行。</li> <li>2. 規劃廠內能量建立。</li> <li>3. 爭取能量下授。</li> <li>4. 執行預算管制。</li> <li>5. 配合演訓、輔訪等相關專案任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科含以上(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具電子、電機、機械、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及專業管理相關證照。</li> <li>2. 高中職含以上熟悉文書處理軟體操作,且從事專案管理相關工作4年以上經驗,提供先前工作主管以上之推薦函(2份含以上)。</li> </ol>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li> <li>2、進用人員專業經歷證明文件,需年滿二十歲以上,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li> <li>3、應考資格符合其一即可。</li> </ol>				
上列共計 12 員					

陸軍後勤指揮部陸軍【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 評價聘雇人員進用資格基準暨職缺分配表						
項次	職等	職稱	職缺員額	工作內容	應考資格	
					學歷	經歷
1	雇七等	通材修護作業員	3	1.執行各式通信裝備修護作業。 2.配合裝備修護能量籌建、軍品研發與技術革新作業。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並具有工業電子、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機電整合、電腦補助機械製圖、電路板修護及資訊網路設備維管等相關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或勞委會核頒之工業電子丙級相關技術士證照。	
備考	1、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2、進用人員專業經歷證明文件，需年滿二十歲以上，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					
上列共計 3 員						

陸軍後勤指揮部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 評價聘雇人員進用資格基準暨職缺分配表						
項次	職等	職稱	職缺員額	工作內容	應考資格	
					學歷	經歷
1	雇九等	熱處理作業員	1	1. 負責各式輪車全系統翻修作業。 2. 各式輪車總成、次總成拆卸分解，進行除油、除鏽及除漆等作業。 3. 各式輪車總成、次總成拆卸分解，檢整後組裝作業。 4. 各式輪車附件表面處理、噴漆作業。	專科(含)以上畢業，並具有汽車、機車、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機電整合、表面處理、外觀噴塗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或勞委會核頒之汽車修護及金屬塗裝丙級(含以上)相關技術士證照。	
備考	1、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2、進用人員專業經歷證明文件，需年滿二十歲以上，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					
上列共計 1 員						



(擇最高 2 項學歷填寫)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概況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關係	姓名	職業	年齡
近 10 年之出國紀錄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出境國家	出境日期	出境國家	出境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繳交資料 (請報名人自行勾稽)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3 張 (含本報名表所需照片, 共計 4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浮貼於下方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照影本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現役軍人身分於進用當日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役(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3 個(貼足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新冠肺炎疫苗至少二劑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者, 視同資審不符)			
	報名人簽章: _____ (本表均為本人親填無誤, 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浮貼處	浮貼處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浮貼)



家庭概況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關係	姓名	職業	年齡
近 10 年之 出國紀錄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出境國家	出境日期	出境國家	出境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繳交資料 (請報名人 自行勾稽)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3 張 (含本報名表所需照片, 共計 4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浮貼於下方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照影本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現役軍人身分於進用當日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役(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3 個(貼足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新冠肺炎疫苗至少二劑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者, 視同資審不符)			
	報名人簽章: _____ (本表均為本人親填無誤, 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浮貼處	浮貼處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浮貼)



自行延伸)				
近 10 年之 出國紀錄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出境國家	出境日期	出境國家	出境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繳交資料 (請報名人 自行勾稽)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3 張 (含本報名表所需照片, 共計 4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浮貼於下方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照影本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現役軍人身分於進用當日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役(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3 個(貼足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新冠肺炎疫苗至少二劑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者, 視同 資審不符)			
	報名人簽章： _____ (本表均為本人親填無誤, 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浮貼處	浮貼處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浮貼)

陸軍後勤指揮部【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招考範圍基準表			
項次	招考職缺	測驗項目及範圍	成績標準
一	雇七等 電子系統暨試 裝修護技術員 (招考1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筆試： 考題以「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工業電子丙級02800題庫為主」為主。</li> <li>口試：區分「一般常識」、「興趣才能」、「儀態談吐」及「生涯規劃」等4項。</li> <li>專長測驗：依招考類組職缺相關專長及預劃工作實務需求，採實務操作方式施測，藉由應考人實務操作，示波器、三用電表操作、電烙鐵使用焊接技術等作業實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筆試、口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視為不合格。</li> <li>專長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不得進用。</li> </ol>
二	雇八等 電子系統暨試 裝修護技術員 (招考1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筆試： 考題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乙級計量技術人員公開試題」為主。</li> <li>口試：區分「一般常識」、「興趣才能」、「儀態談吐」及「生涯規劃」等4項。</li> <li>專長測驗：依招考類組職缺相關專長及預劃工作實務需求，採實務操作方式施測，藉由應考人實務操作，查驗評定三用電表、示波器、信號產生器、計頻器等校驗作業實施評分。</li> </ol>	
三	雇七等 機電整合測修 作業員 (招考1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筆試： 考題以「行政院勞委會技能檢定17000機電整合丙級公開試題」為主。</li> <li>口試：區分「一般常識」、「興趣才能」、「儀態談吐」及「生涯規劃」等4項。</li> <li>專長測驗：依招考類組職缺相關專長及預劃工作實務需求，採實務操作方式施測，藉由應考人實務操作，查驗評定三用儀表、電烙鐵使用焊接技術等作業實施評分。</li> </ol>	
四	雇七等 設施維護技術 員 (招考1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筆試： 考試範圍以「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C02半自動電焊」及「技術士技能檢定氬氣鎢極電焊」為主。</li> <li>口試：區分「一般常識」、「興趣才能」、「儀態談吐」及「生涯規劃」等4項。</li> <li>專長測驗：依「一般手工電銲單一級技術士檢定術科」抽測：厚板墊板平銲對接、厚板無墊板平銲對接及薄板有墊板平銲對接等作業實施考評。</li> </ol>	

五	雇七等 系統測修作業員 (招考4員)	1. 筆試: 考試範圍以「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工業電子丙級 02800 題庫為主」為主。 2. 口試: 區分「一般常識」、「興趣才能」、「儀態談吐」及「生涯規劃」等4項。 3. 專長測驗: 依招考類組職缺相關專長及預劃工作實務需求, 採實務操作方式施測, 藉由應考人實務操作, 查驗評定示波器、三用電表及電烙鐵銲接實施考評。	
六	雇八等 飛材庫儲作業員 (招考2員)	1. 筆試: 考試範圍以「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11800 題庫為主」。 2. 口試: 區分「一般常識」、「興趣才能」、「儀態談吐」及「生涯規劃」等4項。 3. 專長測驗: 依「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術科實作題組抽測。	
七	雇八等 生產管制作業員 (招考1員)	1. 筆試: 考試範圍以「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11800 題庫為主」。 2. 口試: 區分「一般常識」、「興趣才能」、「儀態談吐」及「生涯規劃」等4項。 3. 專長測驗: 依「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術科實作題組抽測。	
八	雇八等 專案能籌管制作業員 (招考1員)	1. 筆試: 考試範圍以「專案管理基礎知識與應用實務」第七版參考用書內容為主。 2. 口試: 區分「一般常識」、「興趣才能」、「儀態談吐」及「生涯規劃」等4項。 3. 專長測驗: 依「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術科實作題組抽測。	

陸軍後勤指揮部【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招考範圍基準表			
項次	招考職缺	測驗項目及範圍	成績標準
一	雇七等 通材修護作 業員	1. 筆試： 考題以「行政院勞委會技能檢定 11700 數位電子乙級公開試題」為主。 2. 口試：區分「一般常識」、「興趣才能」、「儀態談吐」、「生涯規劃」等 4 項。 3. 專長測驗：依招考類組職缺相關專長及預劃工作實務需求，採實務操作方式施測，藉由應考人實務操作，查驗評定各項各式儀表示波器、信號產生器、三用電表操作、電源供應器、計頻器及烙鐵使用焊接技術等作業實施評分。	1. 筆試、口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視為不合格。 2. 專長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不得進用。

陸軍後勤指揮部【汽車基地勤務廠】招考範圍基準表			
項次	招考職缺	測驗項目及範圍	成績標準
一	雇九等 熱處理作業 員 (招考 1 員)	<p>1. 筆試： 考題以「行政院勞委會技能檢定 02000-汽車修護丙級公開試題」及「行政院勞委會技能檢定 16400-車輛塗裝丙級公開試題」為主。</p> <p>2. 口試：區分「一般常識」、「興趣才能」、「儀態談吐」、「生涯規劃」等 4 項。</p> <p>3. 專長測驗：依招考類組職缺相關專長及預劃工作實務需求，採實務操作方式施測，藉由應考人實務操作，查驗評定各項機(儀)工具使用、技術書刊查閱、裝備檢查、量測、調整、故障排除與拆(組)裝等作業實施評分。</p>	<p>1. 筆試、口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視為不合格。</p> <p>2. 專長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不得進用。</p>

陸軍後勤指揮部 111 年評價聘雇人員甄選程序表							
項次	日期	項目	起時 迄間 (合計)	內容	負執行單位	責備	考
1	10/18	報到	0740   0810 (30 分鐘)	應考人員 完 成 報 到	飛通 勤基 廠廠	廠廠	逾時超過10分鐘 報到者，不得參 加應試。
2		筆試	0830   0920 (50 分鐘)	依招考簡章 辦 理	飛通 勤基 廠廠	廠廠	
3		專長 測 驗	1000   1130 (90 分鐘)	各招考單位按 擬進用職位之 專 長 辦 理	飛通 勤基 廠廠	廠廠	實際測驗時間依 受測人數調整。
4		口試	1350   1700 (180 分鐘)	一般常識、興趣 才能、儀態談吐 、生涯規劃	飛通 勤基 廠廠	廠廠	
備註	1、各階段得依實需延長或縮短。 2、考試期間如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第三級(含以上)疫情警戒標準」(停止室內5人以上之聚會)，本招考不另公告停止施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陸 軍 後 勤 指 揮 部 111 年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准 考 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100px;"> <p>照 片 黏 貼 處</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准考證號碼： 111-0X-0X-00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姓 名： 000</p> <p style="margin-top: 20px;">壹、考試期間，須全程攜帶。 貳、進出營門應接受警衛檢查。 參、請將准考證妥善保管。</p>	<p>試場規則：</p> <p>一、應試人員請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 上午 0720 時起辦理報到。</p> <p>二、應試人員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俾利身分查驗。</p>
--	---

考試時間	10 月 18 日	時間	科目	簽章	時間	科目	簽章
		0740   0810	報 到		1000   1130	專 測	長 驗
0830   0920	筆 試		1350   1700	口 試			

## 個人健康聲明書

本人身體健康，無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今日入營之自我健康狀況評估表均詳實填註，無任何隱瞞欺騙情事，若有虛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  
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

最高可罰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新台幣 200 萬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  
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居家隔離者有擅自外出或其他違規情節…

可處 2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 洽公廠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狀況評估表

-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及「因應中央防疫新生活政策具體作法」，蒐集以下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於產製後4個月進行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 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 )所屬單位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相關權利行使方式：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單位申辦。
-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無法進入本營區。

填表日期：111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入營事由：\_\_\_\_\_

勾選項目：

1. 請量體溫\_\_\_\_\_度。(由總值日官【衛哨】量測，承辦人【監工】填註)
2. 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 發燒(大於37.5度)。
  - 咳嗽、呼吸困難或急促。
  - 腳趾有病變或疼痛腫塊
  - 不明腹瀉、四肢無力及其他症狀。
  - 嗅覺、味覺異常或喪失。
  - 水泡。
  - 舌頭腫脹發炎。
  - 持續口乾。
  - 流鼻水。
  - 頭痛。
  - 喉嚨痛。
  - 無。
3. 填表日開始算起前14天內，是否曾與診斷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個案接觸、或與其共同居住、或曾直接接觸其呼吸道分泌物及體液。
  - 是 否
4. 填表日開始算起前14天內，是否曾與自國外(含大陸及港澳地區)返台親友人士接觸。
  - 是 否
5. 填表日開始算起前14天內，是否接觸、出入群聚場所及參加集會活動等情形，包括至醫療院所就醫、人口密集場所(如學校)、室內活動(如家庭聚會)、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如機場)、公眾集會(如廟會、教會)。
  - 是 否
6. 填表日開始算起前14天內，是否遭疾管署通報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自主健康管理。
  - 是 否
7. 填表日開始算起前5天內，是否自中央公告低感染風險或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返台，或前14天內，自其他國家/地區(含大陸地區)返台入境。
  - 是 否
8. 是否收到疫情警示簡訊或於各縣市政府所列個案足跡時間地點活動？
  - 是，於\_\_年\_\_月\_\_日\_\_\_\_時於\_\_\_\_\_活動 否
9. 是否收到疫情警示簡訊？
  - 是，於\_\_年\_\_月\_\_日\_\_\_\_時收到疫情警示簡訊 否

**以上項目請詳實勾選，如有疑似症狀或有至項次8所列時間地點活動，不得入營，並請主動通報，若有隱瞞，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填表人簽名：\_\_\_\_\_

電話：\_\_\_\_\_

●中央公告：

1. 重點高風險國家：巴西、印度、英國、秘魯、以色列、印尼、孟加拉。
2. 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紐西蘭、澳門、帛琉、汶萊、諾魯、馬紹爾群島、澳洲、香港。

陸軍後勤指揮部 評價聘雇人員勤「綜合成績冊」					
姓名					
各項得分					
甄選成績 合計 (100%)	基資審查 (20%)	學(經)歷 及證照 (100%)			
	筆試 (50%)	專業科目 (100%)			
	口試 (30%)				
	專長測驗	合格  不合格			
合計甄試成績					
比			序		

陸軍後勤指揮部評價聘雇甄選相關證照(經歷)加分表		
級別	名稱	單項計分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高中(職)、大學(專科)教育。</li> <li>2、具丙級或單一及國家技術士證照，且與報考職類相關專長者。</li> <li>3、具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相同等級英檢證明文件。</li> <li>4、曾受過與報考職類相關國軍出國班隊訓練時間達 2 個月以上。</li> </ol>	50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碩士教育。</li> <li>2、具乙級國家技術士證照，且與報考職類相關專長者。</li> <li>3、具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相同等級英檢證明文件。</li> <li>4、曾受過與報考職類相關國軍出國班隊訓練時間達半年以上。</li> </ol>	70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博士教育。</li> <li>2、具甲級國家技術士證照，且與報考職類相關專長者。</li> <li>3、具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或其他相同等級英檢證明文件。</li> <li>4、曾受過與報考職類相關國軍出國班隊訓練時間達 1 年以上。</li> </ol>	9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資、證照取較高級別計分，每增加一項同等學資或相關證照加 5 分。</li> <li>2、基資審查計分採累加制，以檢附與職類相關證照、英檢證照或提出曾參加國軍出國班隊受訓證明者得累加計分，同等級每多一項加 5 分，總得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li> <li>3、多個同等級英文檢定以乙次加分為限。</li> </ol>	

公務人員英文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附件 8-2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全民英檢 GEPT	傳統多益 TOEIC	新版多益 New TOEIC	多益口說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托福 TOEFL	
C2 Mastery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Level 5 90~100 分	優級	950 以上			8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8 分)	630 以上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Level 4 75~89 分	高級	880 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滿分 200 (Level 8)	7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7 分)	560 以上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8 聽力須達 26 口說須達 28 寫作須達 28
B2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Level 3 60~74 分	中高級	750 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160 以上 (Level 7)	5.5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5.5 分)	527 以上	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 聽力須達 21 口說須達 23 寫作須達 21
B1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Level 2 40~59 分	中級	550 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120 以上 (Level 5-6)	4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4 分)	457 以上	5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8 聽力須達 13 口說須達 19 寫作須達 17
A2 Waystage	Key English Test (KET)	Level 1 20~39 分	初級	350 以上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90 以上 (Level 4)	3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3 分)	390 以上	
A1						90 以下 (Level 1-3)			

陸軍後勤指揮部 評價聘雇招考面試評分表															
職缺															
姓名	黃○○						身分證字號								
積等 配分 區分	A			B			C			D			E		
1 一般常識 (對問題回答的 正確性及反應)	認識正確			反應敏銳			尚有認識			認識不夠			反應遲鈍		
	25	24	23	22	20	18	16	14	12	10	8	6	3	2	1
2 興趣才能 (志趣、問題判 斷、專業知識、 技術與經驗)	特殊專才			廣泛洋溢			正常平庸			資質不佳			貧乏無才		
	25	24	23	22	20	18	16	14	12	10	8	6	3	2	1
3 儀態談吐 (表達條理、軍 容禮節)	端莊得體			條理清晰			辭能達意			粗俗不雅			乖張不桀		
	25	24	23	22	20	18	16	14	12	10	8	6	3	2	1
4 生涯規劃 (甄選動機、未 來抱負與發展)	決心堅定			動機明確			尚具目標			模稜兩可			毫無定見		
	25	24	23	22	20	18	16	14	12	10	8	6	3	2	1
綜合評鑑 紀錄事項															
綜合評鑑 (總分)	合 格	分					面 試 官 章								
	不 合 格	分													
說 明	一、單項分數請「√」符號於適當位置表示之。 二、綜合評鑑紀錄事項欄內詳實填寫，總分 60 以上視為合格，60 分(不含)以下或有單項成績列 D、E 者不合格，一律不予錄取。 三、凡考生家庭背景特殊，外表有缺陷或具有專門技能、特殊專長者均請於綜合評鑑紀錄事項欄內詳實填寫說明。														

陸軍後勤指揮部 111 年評價聘雇人員成績通知單			
姓 名		書 審 成 績	
身分證字號		筆 試 成 績	
准考證號碼		口 試 成 績	
排 序		總 分	

<p>陸 軍 後 勤 指 揮 部 111 年評價聘雇人員錄取報到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照 片 黏 貼 處</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身分證字號： 0000000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姓 名： 000</p> <p>壹、報到日須攜帶繳驗。 貳、進出營門應接受警衛檢查。 參、請將報到證妥善保管。</p>	<p>注意事項：</p> <p>壹、人員應於○年○月○日上午 0800 時至 1200 時期間，持報到證至○○辦理報到手續。</p> <p>貳、報到須持下列規定之文件辦理</p> <p>(一) 錄取通知單正本。</p> <p>(二) 畢業證書正本(或蓋有畢業學校核對章之影本)。</p> <p>(三) 相關證照(書)、智測成績正本。</p> <p>(四) 國民身分證正本。</p> <p>(五) 個人私章。</p> <p>(六) 郵局存摺影本。</p> <p>參、錄取人員未在規定時限內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p>
---	---

軍種： 兵科：

### 體格分類檢查表

104 修正版

1. 相片	2. 姓名			3. 身分證字號														
	4.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級職			7. 檢查目的														
	8. 檢查醫院			9. 檢查日期														
	10. 連絡電話			11. 轉騰日期														
12. 服務單位																		
13. 聯絡住址	□□□□□																	
因素代碼	身 體 各 部 位 情 形																	
	14. 身高: 公分	15. 體重: 公斤	16. 體格指標值(BMI):		17. 腰圍: 公分													
P	18. 牙科檢查: ○可矯治 / 不可治 X 缺齒 ⊖齲生齒 XX 假牙 (一)固定牙橋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檢查項目	無明顯異常		異常		檢查項目												
	19. 頭部、顏面					34. 血壓: mmHg												
	20. 鼻部					35. 脈搏: 次/分鐘												
	21. 口腔					36. 胸部 X 光:												
	22. 咽喉					37. 心電圖(EKG):												
	23. 頸部、甲狀腺					38. 尿蛋白: 尿糖:												
	24. 肺部及胸部					39. 血色素: mg/dl												
	25. 心臟					40. 血液生化:												
26. 乳房					(1)AC Sugar (正常值: )													
27. 生殖器			拒檢		(2)GPT: (正常值: )													
28. 肛門、直腸					GOT: (正常值: )													
29. 腹部					(3)Cr.: (正常值: )													
U	30. 上肢					(4)BUN: (正常值: )												
L	31. 下肢					43. 聽力 (常語音或音叉):												
P	32. 血管(曲張)					右: /20 左: /20												
	33. 皮膚、淋巴腺					45. 視力												
H	41. 耳					(1)裸視: 右 左:												
	42. 鼓膜					(2)矯正: 右 左:												
E	44. 辨色力					(3)配鏡度數: 右 左:												
	46. 神經																	
S	47. 精神																	
	48. 其他:																	

- 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請填寫於次頁「49. 異常記載」欄

身分證字號:

49. 異常記載(缺點總評)	體檢專用章蓋印處
總評醫師簽章:	

50. 複檢項目及建議記載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 51. 體格編號 ※本欄由人事權責單位之軍醫部門辦理審查填寫

區分	年	月	日	體格編號	P	U	L	H	E	S	核判簽章
原始編號											
修正編號											

甲 聯

(單位全銜)勞動契約書

- 一、○○○自○年○月○日起於○○單位擔任○等○級○○員  
(定期契約人員另須註明約期屆滿日期及支領薪額)。
- 二、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規定，如有違犯願  
按有關規定處理。

(聘雇單位主官級職姓名)簽章

(受 聘 雇 人 姓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  
本契約未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  
作業規定」、「國軍聘雇人員休請假規定」、「勞動基準法」、「廠  
工作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  
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  
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  
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  
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一律不得擅  
自離職。
- 三、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  
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  
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 四、為維持聘雇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  
體活動規範如次：
  - (一)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  
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 (二)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  
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三)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  
法退休。

附記:

- 一、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接受「體檢健檢」、「教育訓練」及「工作守則」遵守相關義務及提供勞務責任；雇方則為其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及依法令辦理各項勞工保險。
- 二、**工資酬勞**: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給付各職等對應之薪俸，並依「本廠績效獎金發給作業規定」每月執行考核後核發績效獎金，於指定日期前匯入指定帳戶。
- 三、已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辦理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或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四、勞工之個人特別休假應依「國軍聘雇人員休請假規定」於每月平均排定之，已排定之特別休假日期休假，因故未能休假者，須事前申請保留或變更休假日期；聘雇人員不得蓄意積假，以領取未休特休之薪給，年度尚未施休完畢之勞工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遞延至次年度優先施休辦理。
- 五、相關退休金、年資、契約終止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辦理。
- 六、勞工婚、喪、事、病假請假暨工資給付事宜，依「勞工請假規則」、「勞工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

乙

聯

(單位全銜)勞動契約書

- 一、○○○自○年○月○日起於○○單位擔任○等○級○○員  
(定期契約人員另須註明約期屆滿日期及支領薪額)。
- 二、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規定，如有違犯願  
按有關規定處理。

(聘雇單位主官級職姓名)簽章

(受聘雇人姓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  
本契約未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  
作業規定」、「國軍聘雇人員休請假規定」、「勞動基準法」、「廠  
工作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  
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  
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  
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  
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一律不得擅  
自離職。
- 三、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  
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  
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 四、為維持聘雇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  
體活動規範如次：  
  - (一)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  
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 (二)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  
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三)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  
法退休。

附記:

- 一、 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接受「體檢健檢」、「教育訓練」及「工作守則」遵守相關義務及提供勞務責任；雇方則為其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及依法令辦理各項勞工保險。
- 二、 工資酬勞:依「國軍聘用及雇人員薪給支給要點」給付各職等對應之薪俸，並依「本廠績效獎金發給作業規定」每月執行考核後核發績效獎金，於指定日期前匯入指定帳戶。
- 三、 已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人員，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辦理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或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四、 勞工之個人特別休假應依「國軍聘雇人員休請假規定」於每月平均排定之，已排定之特別休假日期休假，因故未能休假者，須事前申請保留或變更休假日期;聘雇人員不得蓄意積假，以領取未休特休之薪給，年度尚未施休完畢之勞工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遞延至次年度優先施休辦理。
- 五、 相關退休金、年資、契約終止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辦理。
- 六、 勞工婚、喪、事、病假請假暨工資給付事宜，依「勞工請假規則」、「勞工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

(全 銜)聘雇人員進用建議表

區	分	評價聘雇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出	生	地		
最	高	學	歷	
經	歷			
編 制 建 議	職	等		
	職	稱		
	等	級		
	職	稱		
原	因			
起	止	日	期	
核	轉	單	位	意
批	示	( 審 核 意 見 )		
附	記			

## 考試規定

一、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 違反考場安全規定。

二、應考人進入本營區應全程依甄選編組人員指示，不得擅自離開至非應試區域。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遲到者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四、應考人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紙等，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五、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穿戴式裝置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六、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七、應考人於每節應試時，攜帶甄試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若發現應考人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八、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甄試通知書與國民身分證；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九、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十、應考人參加「筆試」時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參加「專長測驗」時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一、應考人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考試資格。

十二、筆試(每節)均可於作答30分鐘後交卷，應考人於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

陸軍後勤指揮部評價聘雇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職類				
複查科目	專長測驗		口試	總成績
	筆試	術科		
請勾選				
備考	申請人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